

第 2 條

每個人都要被公平對待。



第 9 條

沒有人能隨意把你關起來，或把你趕出你自己國家。



第 13 條

每個人都要有權利旅行到自已想去的地方。



第 26 條

每個人都要有上學校接受教育的權利。



我爸爸是 李靚麗，我爸爸在 新竹 縣/市 曙光 國小

我爸爸覺得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9 條很重要！

(請把這條畫出來吧！)



第 2 條

每個人都要受到公平平等的對待。



第 9 條

沒有人能隨意把你關起來，或把你趕出你自己的國家。



第 13 條

每個人都沒有國籍權利旅行到自已想去的地方。



第 26 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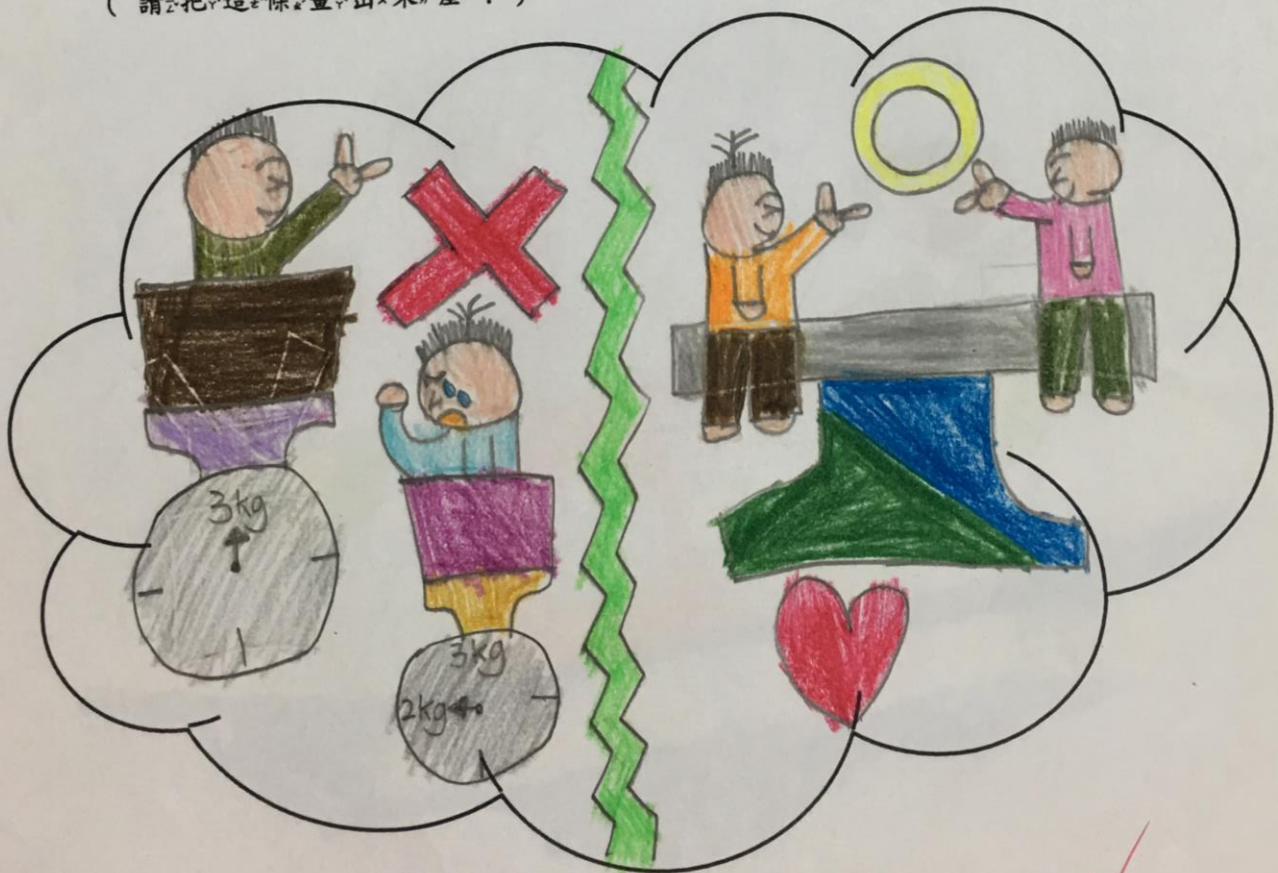
每個人都要有上學校接受教育的權利。



我住在 江弘樂，我在 新竹 縣/市 曙光 國小

我覺得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2 條很重要！

(請把這條畫出來吧！)



不 ~~不~~ 我不 ~~不~~ 不 ~~不~~ ~~不~~ ~~不~~

2018 世界人權日 第一屆人權七十人大步走 1-3 年級小學學習單

隨意關心人不可以

第 2 條

每個人都要被公平對待。



第 9 條

沒有人能隨意把你關起來，或把你趕出你自己國家的家。



第 13 條

每個人都要有權利去旅行到自已想去的地方。



第 26 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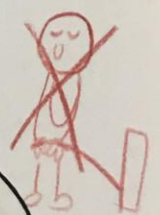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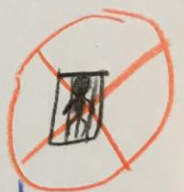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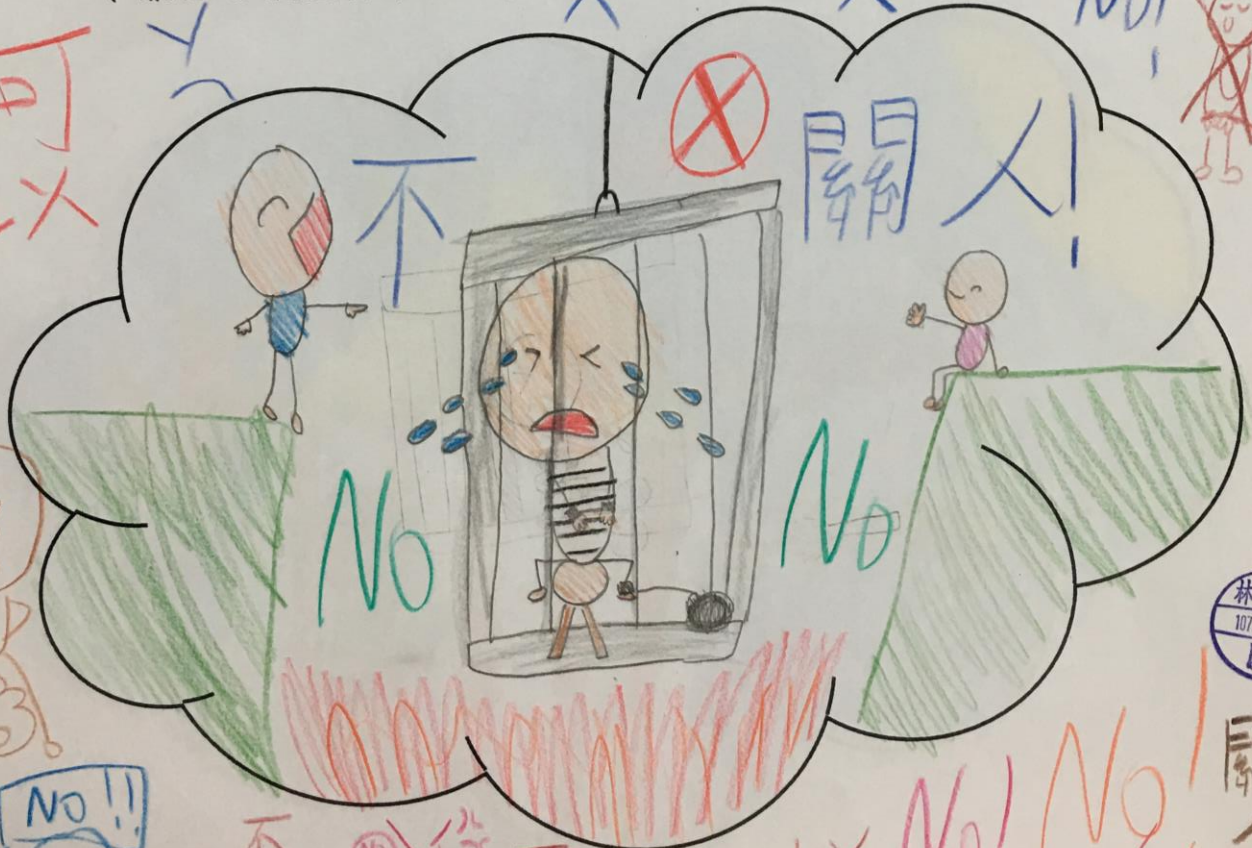
每個人都要有上學校接受教育的權利。



我爸爸是 李友林，我爸爸在 新竹 縣/市 曙光 國小

我爸爸覺得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9 條很重要！

(請把這條畫出來吧！)



No Way

林玲鳳
107.12.12
閱

關心是不對

2018 世界人權日 教育部國教署中央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/輔導群製作

三智 13

No! Way!!!